

論恩賜

何謂恩賜？

恩賜(gift)是神照著祂的恩惠，白白賜給我們的才幹。(天才，talent=太 25:15 的銀子)

1. 羅 12:3-8 是神分給各人的。

(一)說預言，(二)做執事，(三)做教導，(四)勸化，(五)施捨，(六)治理，(七)憐憫人。

2. 林前 12:4-11 是聖靈隨己意分給各人的。

(一)智慧的言語，(二)知識的言語，(三)信心，(四)醫病，(五)行異能，(六)做先知，
(七)辨別諸靈，(八)說方言，(九)繙方言。

3. 弗 4:7-12 是基督量給各人的(職分)。

(一)使徒，(二)先知，(三)傳福音的，(四)牧師，(五)教師。

恩賜何用？ 林前 12:12-26

1. 一個身體有許多肢體(部分/器官)—教會是許多信徒組成。 12 節

2. 每個肢體各有不同的功用：腳能走，手能拿，耳能聽，眼能看—在教會裡，信徒各有不同的恩賜。

3. 眼不能對手說，我用不著你—在教會裡，各人雖有不同的恩賜，但卻彼此需要。 14-17 節

4. 神隨自己的意思，把肢體俱各安排在身子上一各人在教會裡有不同的職分(職事)。

弗 4:11-12 為要成全聖徒，各盡其職，建立基督的身體。

5. 在身體上：(一)不體面的肢體，越發給他加上體面。不俊美的，越發得著俊美。

(二)免得身上分門別類，總要肢體彼此相顧。

(三)若有一個肢體受苦，所有的肢體就一同受苦。若有一個肢體得榮耀，所有的肢體就一同快樂。

在教會裡：(一)恩賜原有分別，聖靈卻是一位。職事也有分別，主卻是一位。功用也有分別，神卻是一位。

信徒既從聖靈領受恩賜，就要照神的安排發生功用，在各自的職事(職分)上服事主。

(二)基督所賜的有使徒，有先知，有傳福音的，有牧師和教師。為要成全聖徒，各盡其職，建立基督的身體。(弗 4:11-12)

惟用愛心說誠實話，凡事長進，連於元首基督。全身靠祂聯絡得合式，百節各按各職，照著各體的功用，彼此相助，便叫身體漸漸增長，在愛中建立自己。

(弗 4:15-16)

追求恩賜

1.當求多得造就教會的恩賜. 林前 14:12

比較:說方言的恩賜,和做先知講道(說預言)的恩賜. 林前 14:12-33

2.要切切的求那更大的恩賜. 林前 12:31

愛是無可比的. 林前 13 章